赣州市赣县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赣县区劳人仲字[2025]第020号

申请人：许守仪，男，汉族，19**年**月**日生，身份证号:36212119********1X,住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县**镇**村***组。

被申请人:赣州中科拓又达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1MA37Q15JOR，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振兴路25号。

法定代表人:邬亨强。

申请人因未拖欠工资、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等与被申请人发生劳动争议一案，本委受理后，依法由仲裁员组成合议庭，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申请人许守仪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收到开庭通知后未出庭应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被申请人于2023年2月3日发文放假通知，因业务订单不足为由全体员工无期限放假通知，于2023年2月6日开始放假，具体上班另行通知，放假期间工资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1610元/月结算。自发文放假通知后,被申请人从2023年4月至2024年10月，已超过19个月未发放最低工资，也未收到开工通知,期间多次通过各种途径了解到被申请人一直处于停工停产状态，承诺的最低工资标准也一直拖欠状态。社会保险

费自2023年2月至2024年10月贵司共计21个月未依法为申请人缴纳，一直处于拖欠状态。申请人2022年1月入职，至2024年11月5日申请人被迫离职，在被申请人公司工作共计2年零10个月，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3个月的经济补偿金。因被申请人严重违反《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故申请人提请仲裁请求：1、请求被申请人支付拖欠的19个月工资共计30590元；2、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工作2年零10个月的经济补偿金4830元；3、请求被申请人依法补缴申请人2023年2月至2024年10月共计2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

被申请人未出庭应诉亦未提交任何答辩材料及证据材料。

申请人向本委提交的证据：①申请人身份证和被申请人企业信息，拟证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身份信息及诉讼主体资格。②劳动合同，拟证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③放假通知书，拟证明按最低工资标准补发。④被迫离职通知书和EMS寄件单，拟证明申请人已向被申请人公司发送被迫离职书。⑤工资银行流水，拟证明申请人的入职时间及申请人被拖欠的工资数额。

经庭审调查，被申请人未出庭应诉，视为放弃质证的权利，本委审核申请人的证据材料，均符合证据三性，本委对以上证据均予以采信。

本委查明：申请人于2022年1月入职被申请人公司，任伺服电机销售经理，双方签订了书面的劳动合同，被申请人于2023年2月3日发出放假通知，以业务订单不足为由对全体员工无期限放假，通知规定2023年2月6日开始放假，具体上班另行通

知，放假期间工资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1610元/月结算。自发文放假后，被申请人从2023年5月至2024年10月，已超过18个月未发放最低工资，2024年3月，申请人入职赣州科达电机有限公司。申请人因被申请人长时间拖欠工资而被迫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其于2024年11月5日邮寄了《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给被申请人，被申请人于2024年11月7日收到了该份《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上述事实，有庭审笔录、当事人陈述及相关书证为凭，证据确凿，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本案被申请人经本委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出庭应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被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裁决”之规定，本委对本案进行缺席裁决。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双方解除劳动关系的时间。根据庭审查明的情况，2024年3月，申请人入职赣州科达电机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邮寄了《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给被申请人，被申请人于2024年11月7日收到了该份《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申请人在未向被申请人送达被迫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前即已入职新的用人单位，视为申请人于入职新的用人单位时主动解除了和被申请人的劳动关系。

本案中申请人主要主张的拖欠的工资及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其因被申请人一直拖欠停产放假

期间的工资，但直到申请人提出仲裁被申请人仍然没有支付拖欠的工资，申请人最后一次收到被申请人发放的工资是2023年4月份工资，其入职赣州科达电机有限公司的时间是2024年3月，其计算工资至2024年3月，申请人停产放假期间工资为161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被拖欠的2023年5月至2024年3月共10个月的工资16100元（1610元×10个月）。

关于申请人主张的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的问题，申请人在未向被申请人送达被迫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前即已入职新的用人单位，视为申请人于入职新的用人单位时主动解除了和被申请人的劳动关系，其主张的被迫解除劳动关系的要求与事实及法律不符，故申请人的该项请求本委不予支持。

关于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补缴社会保险及追缴社会保险是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本委不能替代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补缴社会保险的请求，本委不予裁决。

本案经调解无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缺席**裁决如下之规定，

一、被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申请人被拖

欠的10个月工资共16100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它仲裁请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之规定，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首席仲裁员：谢金华

仲　裁　员：韩　英

仲　裁　员：刘序文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书　记　员：尤　颖